

# 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簡要版)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7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30 分開始

地點：校總區第 2 行政大樓第 4 會議室

人數：委員總數 35 人，應出席 35 人，出席 31 人，請假 4 人。

出席：(略)

請假：(略)

列席：(略)

主席：陳良基副校長

記錄：賴耀明

## 壹、報告事項：

### 一、本校聘下列先生為兼任教師：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備註
1.	新聘	文學院日本語文學系	李承珍	兼任助理教授	1030801-1040731	
2.	新聘	文學院日本語文學系	胡正怡	兼任講師	1030801-1040731	
3.	新聘	文學院日本語文學系	王麗蘭	兼任講師	1030801-1040731	
4.	續聘	理學院地質科學系	陳正宏	兼任教授	1030801-1040731	
5.	新聘	理學院應用數學科學研究所	陳宜良	兼任教授	1030801-1040731	
6.	新聘	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系	蔡友月	兼任助理教授	1030801-1040731	
7.	續聘	公共衛生學院環境衛生研究所	蕭慧娟	兼任教授級 專業技術人員	1030801-1040731	
8.	新聘	醫學院醫學系皮膚科	邱顯鎰	兼任講師	1030801-1040731	
9.	新聘	醫學院醫學系復健科	吳爵宏	兼任講師	1030801-1040731	
10.	新聘	醫學院醫學系內科	樹金忠	兼任講師	1030801-1040731	
11.	新聘	醫學院醫學系精神科	林奕廷	兼任講師	1030801-1040731	
12.	新聘	醫學院醫學系精神科	林朝誠	兼任助理教授	1030901-1040731	

### 二、本校聘下列先生為特聘研究講座或講座教授：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備註
1.	續聘	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舒維都	特聘研究講座	1030801-1060731	

2.	續聘	醫學院醫學系解剖暨細胞 生物學科	鍾正明	特聘講座教 授	1030801-1050731
3.	新聘	理學院數學系	川又雄 二郎	特聘講座教 授	1030901-1060831

- 三、醫學院醫學系解剖科 103 學年度新聘教師許書豪助理教授(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聘)，因故擬申請延後於 104 年 8 月 1 日到職，無代表著作效期問題，業簽奉核定。
- 四、公衛學院公衛系 103 學年度新聘教師楊孝友助理教授(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聘)，因故擬申請延後於 104 年 2 月 1 日到職，無代表著作效期問題，業簽奉核定。
- 五、公衛學院健管所 103 學年度新聘教師張書森助理教授(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聘)，因故擬申請延後於 104 年 1 月 1 日到職，無代表著作效期問題，業簽奉核定。
- 六、文學院人類學系 103 學年度新聘教師高德助理教授(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聘)，因故擬申請延後於 104 年 2 月 1 日到職，無代表著作效期問題，業簽奉核定。
- 七、管理學院工管系 102 學年度新聘教師陳家麟教授(原訂延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聘)，因故擬申請再延後於 104 年 8 月 1 日到職，無代表著作效期問題，業簽奉核定。
- 八、電資學院電機系 103 學年度新聘教師陳銘憲教授(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聘)，因故擬申請延後於 104 年 2 月 1 日到職，無代表著作效期問題，業簽奉核定。
- 九、文學院中文系蕭麗華教授原奉核准休假研究 1 學期(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 月 31 日止)，因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退休，擬撤銷休假研究，業簽奉核定，並提第 2823 次行政會議報告。
- 十、文學院中文系李隆獻教授原奉核准休假研究 1 學期(自 104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因續任系主任職務，擬取消休假研究，業簽奉核定，並提第 2823 次行政會議報告。
- 十一、生農學院昆蟲系楊平世教授原奉核准休假研究 1 學期(自 104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因故擬變更研究計畫題目，業簽奉核定，並提第 2821 次行政會議報告。
- 十二、文學院外文系孟克禮副教授擬申請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1 月 22 日止育嬰留職停薪案，業簽奉核定。
- 十三、法律學院法律系陳忠五教授符合本校「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第 2 點第 1 項第 5 款資格條件，擬申請聘任為第 5 款特聘教授，業提第 2823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十四、理學院化學系周必泰教授、應力所陳發林教授業經本校講座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聘為講座教授，聘期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
- 十五、文學院中文系葉國良教授、藝術史所謝明良教授、社會科學院經濟系黃鴻教授、管理學院財金系管中閔教授及法律學院科法所王泰升教授業經本校講座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聘為講座教授，聘期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
- 十六、理學院化學系彭旭明教授、牟中原教授業經本校講座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聘為講座教授，聘期分別自 103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彭師)及 103 年 3 月 3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牟師)。
- 十七、○○學院○○系李○○助理教授，經系院同意於教育部核定其不續聘案前，晉支年功薪 625 元，並提第 2822 次行政會議報告。
- 十八、社會科學院政治系蘇宏達教授原奉核准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帶職帶薪赴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大學研究案，因故取消，業簽奉核定。
- 十九、社會科學院政治系黃旻華副教授獲外交部經費補助，申請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帶職帶薪赴美國布魯金斯研究院擔任訪問學者(研究)案，業簽奉核定。

二十、本校推薦社會科學院新聞所王泰俐教授，申請科技部第 53 屆(104 年度)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業簽奉核定。

二一、修正本會 102 學年度第 9 次會議紀錄、貳、討論事項第二案，○○學院○○系○○○助理教授不續聘案決議文字為：本案經續密討論後投票表決，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依○○學院教師評鑑辦法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4 款等規定，自 103 學年度起不續聘○助理教授，並將結果報教育部核定。

二二、本校聘下列先生為合聘教師：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備註
1.	改聘	理學院大氣科學系	龍世俊	教授	1030801-1040731	

二三、社會科學院政治系林俊宏教授原奉核准休假研究 1 學期(自 104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因故擬延後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 月 31 日止，業簽奉核定，並提第 2825 次行政會議報告。

二四、法律學院法律系詹森林教授業經本校「傅斯年紀念講座」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聘為「傅斯年紀念講座」教授，聘期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

二五、為了解本校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聘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時，聘任(主聘)單位現有是類教師概況，修正專任教師(研究人員)提聘單附件，增列聘任單位現有編制內專任教師之「各等級教師人數」、「年齡分布」及「國籍狀況」欄位。

二六、醫學院醫學系麻醉科陳李魁助理教授擬申請自 103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延長留職停薪繼續在美國華盛頓大學聖路易斯分校講學案，業簽奉核定。

## 貳、討論事項：

一、本校 103 學年度教師(含研究人員)申請升等者計 120 人，如升等審查名冊，提請審議。

說明：

(一)103 學年度提請升等人員名單，業由各學院、處、中心推薦到校，副教授升等教授 54 名(含凝態科學研究中心副研究員升等研究員 1 名)、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 65 名(含凝態科學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員升等副研究員 1 名)、講師升等助理教授 1 名，共計 120 名如統計表。

(二)各學院預借及審查通過推薦升等員額情形：

1、電資學院：原分配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員額 3 名，前經簽奉核准預借 1 名，合計 4 名，經該院教評會審查通過，推薦 4 名送校審議。

2、法律學院：原分配副教授升等教授員額 0 名，前經簽奉核准預借 1 名，經該院教評會審查通過，推薦 1 名送校審議。

3、其餘學院均依 103 年 3 月 11 日第 2802 次行政會議通過分配升等員額額度內辦理。

(三)另自 103 學年度起實施「本校教師(研究人員)學年度升等特設名額方案」，以 102 學年度全校升等餘額(57 名)之 10%(四捨五入至整數)計算，103 學年度可使用升等特設名額為 6 名，各學院推薦使用是類名額情形：

1、理學院：推薦物理學系朱士維副教授升等教授。

2、工學院：推薦土木工程學系黃尹男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

3、公共衛生學院：推薦公共衛生學系吳章甫副教授升等教授。

4、電資學院：推薦電信工程學研究所陳士元副教授升等教授。

5、法律學院：推薦法律學系黃詩淳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

6、其餘學院未推薦人選，另各學院 100 至 102 學年度升等情形如附表。

(四)本次升等書面資格審查如「教師(研究人員)升等初核意見彙整表」，摘其要者說明如下：

- 1、送審代表著作為被接受而尚未出版：簡怡雯助理教授(編號：4)、陳伯楨助理教授(編號：29)、趙本秀助理教授(編號：90)、游景雲助理教授(編號：93)及林聯喜講師(編號：115)等5位，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15條規定，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1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2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
- 2、吳從周助理教授(編號：18)及陳惠美助理教授(編號：105)已領有副教授證書，於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免再申請教師證書。
- 3、謝志豪副教授(編號：38)：具副教授3年年資，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7條第2款規定，並檢具傑出表現證明。(依100年9月24日100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附帶決議，各學院、中心自101學年度起辦理升等案時，對助理教授年資未滿4年或博士後未滿5年者，應檢附認定具體傑出表現事實與說明)
- 4、各院、系辦理升等著作送審，審查份數皆至少有4份，符合本校升等著作送審份數規定。
- 5、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案計畫教師，本年度無人提出申請升等。

(五)補充申請使用升等特設名額5位教師之推薦書，及再補充謝志豪副教授(編號：38)具體傑出事蹟說明。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現任級別	升任級別	審查結果
1.	升等	管理學院會計學系	廖珮真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2.	升等	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	何耕宇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3.	升等	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	吳玲玲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4.	升等	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學系	簡怡雯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5.	升等	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學系	鄭雅文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6.	升等	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學系	洪弘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7.	升等	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學系	林先和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8.	升等	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學系	李永凌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9.	升等	電機資訊學院電子工程學研究所	李建模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10.	升等	電機資訊學院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	曾宇鳳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11.	升等	電機資訊學院光電工程學研究所	蔡睿哲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12.	升等	電機資訊學院光電工程學	邱奕鵬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研究所				
13.	升等	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鄭卜壬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14.	升等	電機資訊學院電子工程學研究所	盧奕璋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15.	升等	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工程學系	鄭振牟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16.	升等	電機資訊學院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	宋孔彬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17.	升等	法律學院法律學系	陳昭如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18.	升等	法律學院法律學系	吳從周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19.	升等	生命科學院植物科學研究所	靳宗洛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20.	升等	生命科學院生化科技學系	李昆達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21.	升等	生命科學院植物科學研究所	張英峯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22.	升等	生命科學院生化科學研究所	冀宏源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23.	升等	生命科學院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	王致恬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24.	升等	生命科學院生化科技學系	陳俊任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25.	升等	文學院哲學系	佐藤將之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26.	升等	文學院中國文學系	劉文清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27.	升等	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	傅友祥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28.	升等	文學院日本語文學系	林立萍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29.	升等	文學院人類學系	陳伯楨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30.	升等	文學院音樂學研究所	楊建章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31.	升等	文學院中國文學系	高嘉謙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32.	升等	文學院戲劇學系	姚坤君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33.	升等	文學院戲劇學系	劉權富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34.	升等	文學院日本語文學系	黃鈺涵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35.	升等	理學院地理環境資源學系	黃宗儀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36.	升等	理學院化學系	李弘文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37.	升等	理學院凝態科學研究中心	朱明文	副研究員	研究員	審議通過
38.	升等	理學院海洋研究所	謝志豪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39.	升等	理學院心理學系	周泰立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40.	升等	理學院物理學系	陳凱風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41.	升等	理學院凝態科學研究中心	張之威	助理研究員	副研究員	審議通過
42.	升等	理學院應用數學科學研究所	夏俊雄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43.	升等	理學院地理環境資源學系	黃誌川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44.	升等	理學院大氣科學系	洪惠敏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45.	升等	理學院海洋研究所	黃千芬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46.	升等	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系	吳嘉苓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47.	升等	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系	王道一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48.	升等	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系	左正東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49.	升等	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系	張勝凱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50.	升等	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系	江淳芳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51.	升等	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系	林子倫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52.	升等	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系	賴曉黎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53.	升等	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系	王宏文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54.	升等	醫學院毒理學研究所	陳惠文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55.	升等	醫學院復健科	陳文翔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56.	升等	醫學院神經科	邱銘章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57.	升等	醫學院基因體暨蛋白質醫學研究所	陳信孚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58.	升等	醫學院醫學檢驗暨生物技	俞松良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術學系

59.	升等	醫學院病理學科	林中梧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60.	升等	醫學院牙醫學系	林立德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61.	升等	醫學院護理學系	蕭妃秀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62.	升等	醫學院護理學系	陳佳慧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63.	升等	醫學院內科	李啟明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64.	升等	醫學院神經科	鄭建興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65.	升等	醫學院分子醫學研究所	徐立中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66.	升等	醫學院牙醫學系	章浩宏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67.	升等	醫學院藥學系	梁碧惠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68.	升等	醫學院護理學系	蔡劭瑜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69.	升等	醫學院皮膚科	廖怡華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70.	升等	醫學院外科	吳耀銘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71.	升等	醫學院基因體暨蛋白質醫學研究所	陳佑宗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72.	升等	醫學院職能治療學系	張彧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73.	升等	醫學院社會醫學科	陳彥元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74.	升等	醫學院病理學科	毛翠蓮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75.	升等	醫學院臨床醫學研究所	黃凱文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76.	升等	醫學院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科	余明俊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77.	升等	醫學院牙醫學系	鄭世榮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78.	升等	醫學院外科	何明志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79.	升等	醫學院病理學科	黃佩欣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80.	升等	醫學院社會醫學科	吳建昌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81.	升等	醫學院骨科	楊曙華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82.	升等	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	康仕仲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83.	升等	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	蕭浩明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84.	升等	工學院環境工程學研究所	林郁真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85.	升等	工學院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謝宗霖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86.	升等	工學院醫學工程學研究所	林發暄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87.	升等	工學院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	吳文中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88.	升等	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	荷世平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89.	升等	工學院化學工程學系	廖英志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90.	升等	工學院醫學工程學研究所	趙本秀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91.	升等	工學院化學工程學系	謝之真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92.	升等	工學院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	李坤彥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93.	升等	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	游景雲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94.	升等	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	莊嘉揚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95.	升等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農藝學系	常玉強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96.	升等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園藝暨景觀學系	張耀乾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97.	升等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昆蟲學系	張俊哲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98.	升等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農業經濟學系	張宏浩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99.	升等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動物科學技術學系	吳信志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100.	升等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動物科學技術學系	陳億乘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101.	升等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農業化學系	施養信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102.	升等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動物科學技術學系	王佩華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103.	升等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森林環	鍾國芳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境暨資源學系				
104.	升等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	胡明哲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105.	升等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園藝暨景觀學系	陳惠美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106.	升等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食品科技研究所	謝淑貞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107.	升等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食品科技研究所	羅翊禎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108.	升等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生物科技研究所	林詩舜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109.	升等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農藝學系	陳凱儀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110.	升等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鄭智馨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111.	升等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生物科技研究所	陳仁治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112.	升等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分子暨比較病理生物學研究所	萬灼華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113.	升等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	邱玉蟬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114.	升等	共同教育中心體育室	胡林煥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115.	升等	共同教育中心體育室	林聯喜	講師	助理教授	審議通過
116.	升等	理學院物理學系	朱士維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117.	升等	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	黃尹男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118.	升等	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學系	吳章甫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119.	升等	電資學院電信工程學研究所	陳士元	副教授	教授	審議通過
120.	升等	法律學院法律學系	黃詩淳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審議通過

二、○○學院○○學系○○○副教授疑似違反學術倫理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03 年 6 月 9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30084255 號函辦理。

(二)本案經○○學院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組成調查小組，召開 2 次會議，審酌檢舉資料、答辯內容、2 份審查意見，於 103 年 8 月 12 日提出調查報告書，其調查結果及建議如下：有鑑於第 2 篇文章所投稿之○○期刊屬新型態 open access 期刊，不要求取得投稿人之著作權，並以快速刊登及開放讀者對刊登之文章進行線上自由評論(On-line discussion)為特色，與傳統期刊經營方式不同；且該文章係由期刊編輯看到第 1 篇投稿稿件後，邀約投稿，基於國際期刊迅速發展之現實，本案不宜以一稿多投違反學術倫理認定，惟本案論文接受邀稿處理不夠嚴謹審慎，引起疑慮，故該兩篇文章未來於各項研究成果之審查均不予採計，且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不接受其申請升等(亦即停止其升等權利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以資儆惕。另○○○副教授該兩篇文章不列入其著作目錄或用於申請升等及任何獎助，並深切以此為戒。

決議：

(一)本件檢舉案符合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下稱處理要點）第 2 點第 4 款規定「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二)○副教授案內兩篇文章未來於各項研究成果之審查均不予採計，且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不接受其申請升等(亦即停止其升等權利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

(三)請○副教授撤回於○○期刊之文章。

過程紀要：本案經○○學院院長說明調查經過，並經與會委員審視當事人之書面說明，詳細討論後，同意接受該院調查小組之所認定事實及處置結果，依處理要點規定作成上開決議之處置。

三、為應業務需要，修正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第 12 點規定如附件修正對照表。

說明：

(一)查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第 1 項)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第 2 項)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第 3 項)有…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

(二)配合上開規定，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1、刪除處置如為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應經全體委員總額過半數同意規定。

2、增列處置如為解聘或不續聘之決議，除情節重大，不得聘任為教師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教師得再受聘任之相隔期間(1 年至 4 年)。

(三)本案經本會討論通過後，提行政會議、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審議通過。

四、為應業務需要，修正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下稱本要點)第 9、10、11 點如附件修正對照表。

說明：

(一)查 103 年 7 月 24 日訂定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第 1 項)有本法(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第二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第 2 項)…；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外，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第 4 條規定：「兼任教師之聘任

及解聘應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其聘任及解聘程序，由各校定之。」

(二)經檢視本要點尚未規範兼任教師之解聘程序，擬參酌 103 年 8 月 5 日第 2822 次行政會議通過之本要點第 5 點有關本校兼任教師聘任程序，予以增列。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1、新增第 9 點：增列兼任教師「解聘」程序，及除情節重大不得聘任為教師者外，系（科、所、室、中心、學位學程）及院（中心）教評會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教師得再受聘任之相隔期間（1 年至 4 年）。
- 2、原第 9、10 點配合點次移列。

(三)另本要點部分規定前經行政會議通過修正情形，重點說明如下：

- 1、第 2805 次行政會議：
  - (1)第 4 點：刪除「升等」文字，並明定現任或曾任教公、私立大學並領有擬聘等級以上教師證書之「專任」教師，始得簡化作業程序免除辦理著作外審。
  - (2)第 5 點：修正兼任教師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即可先行聘任，再於校教評會報告。
  - (3)第 2、4、5、8、9 點均增列「學位學程」文字。
- 2、第 2818 次行政會議：第 6 點增列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如不佔缺不致酬者，得聘為本校兼任講師。
- 3、第 2822 次行政會議：
  - (1)第 4 點：配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改制為科技部，酌修文字，並明定現任或曾任教本校或公、私立大學並領有擬聘等級以上教師證書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始得簡化作業程序免除辦理著作外審。
  - (2)第 5 點：增列兼任教師之新聘、改聘、續聘案應經院(中心)教評會審議程序，並明定年滿 70 歲以上兼任教師，均不得佔缺。

(四)本案經本會討論通過後，提行政會議、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審議通過。

五、生農學院獸醫系費昌勇教授因研究計畫需要，擬申請休假研究 1 學期(自 104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提請討論。

說明：獸醫系周晉澄院長撤回休假研究申請，費教授申請候補之，經初審符合規定。本案業於 103 年 8 月 19 日提本校第 2823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審議通過。

六、有關○○學院○○學系○○○教授及○○學院○○學系○○○副教授擔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職務並持有股份，疑似違反兼職相關規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03 年 8 月 1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30116697 號書函及 103 年 6 月 19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30085665 號書函辦理。

(二)本案於 103 年 6 月 30 日以密件分送○○醫學院及○○學院：

- 1、○○學院於 103 年 9 月 5 日召開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評會，經○師提出書面說明，並審慎討論後，作成決議如下：
  - (1)口頭告誡。
  - (2)自 103 學年度起 3 年內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
  - (3)附帶決議：鑒於本案涉及之兩位教師分屬不同學院，未來倘校教評會之決議與本院建議不同時，考量本案之一致性與衡平性，本會同意授權本院○院長屆時視狀況斟酌辦理。
- 2、○○學院於 103 年 9 月 22 日召開 103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評會，經○師到場說明，並充分

討論後，作成決議如下：

(1)口頭告誡。

(2)自 103 學年度起 1 年內不得在校外兼職或兼課。

(三)本會審議後，將後續處理情形函報教育部。

決議：經與會委員詳細討論後，對○師及○師違反兼職相關規定行為，雖立意係為推動學校技術推廣，但仍屬行政疏失，作成決議如下：

(1)口頭告誡。

(2)自 103 學年度起 1 年內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

附帶決議：為免爾後再有教師因不了解相關法令，導致在洽談過程中，未向校報備之情事發生，請人事室加強宣導有關教師兼職之相關法令（例：教師因洽談新創公司而有兼職之需要，得提出「附條件之書面同意書」載明兼職須經本校報備之條件，可免違反兼職規定），以維護及保障教師權益。

七、醫學院醫學系藥理學科陳青周教授因研究計畫需要，擬申請休假研究 1 學期(自 104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第 7 點規定：「本校於每年 4 月辦理次學年度教授休假研究之申請。…如因個人突發狀況，未能於前項期間內申請時，得專案簽准後依規定提出。」本案業提本校第 2827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審議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3 時 27 分)